邮政汇兑业务规定汇编

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编

8,3

人民邮电出版社

邮政汇兑业务规定汇编

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编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11月　第一版

印张：$3^{20}/_{32}$页数：58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79　千字　　印数：1—50 050册

ISBN7-115-04160-4/Z·287

定价：1.50元

邮政汇兑业务规定汇编

说　明

为适应邮政汇兑工作需要，正确贯彻执行汇兑业务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汇兑工作人员素质，特将汇兑业务有关的通知、办法及规定等汇编成《邮政汇兑业务规定汇编》，供汇兑工作人员学习，并贯彻执行。

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1989年1月

邮政汇兑业务规定汇编

目　录

一、银邮分工

1. 银行与邮电局办理汇兑业务的分工办法及邮政汇兑资金调拨办法(1977、1980年)……(2)
2. 关于解决温州等地区邮电局、所汇兑资金问题的通知(1988年9月30日)……(6)
3. 关于保证邮政汇款及时兑付的紧急通知（1988年12月26日）……(7)

二、汇兑处理

1. 汇兑业务方面的若干规定(1980年)……(10)
2. 关于加强"高额汇票"复核的通知（1980年12月13日）……(15)
3. 上海市部分支局试用条形码汇票(1980年)……(17)
4. 北京市邮政局扩大试用"普通汇票开发机"开发汇票(1982年)……(18)
5. 快件汇款及其处理规定(1988年3月28日)……(19)
6. 新疆电汇收据编号扩大到五万号的复函(1987年)……(21)
7. 寄云南10支局邮件、汇款处理办法(1984年)……(22)
8. 存局候领邮件、汇款处理办法和说明(1980年)…(23)
9. 代收货价邮件处理办法(1980年)……(28)
10. 国内邮政回执使用和处理(1981年)……(44)

三、汇兑资金管理

1. 农村邮政汇兑资金管理办法(1984年)……(54)
2. 邮政汇兑业务和资金管理补充规定(1984年)……(64)
3. 加强汇兑资金管理，严密堵塞贪污挪用的规定(1985年)……(72)
4. 邮政汇兑业务经济责任段落的规定(试行)(1987年)……(74)
5. 加强邮政汇兑资金管理补充规定(1987年12月23日)……(80)
6. 转发广东省局《关于儋县等局违反规定移用汇兑款的通报》的通知(1979年)……(83)

四、汇兑稽核

1. 汇兑稽核工作事故、差错范围(1981年)……(86)
2. 汇兑稽核工作局际互查的规定(1979年)……(83)

五、其他

1. 关于恢复收取送包送汇费的规定(1980年2月25日)……(92)
2. 关于港澳同胞、华侨、外国人汇款退回处理的复函(1975年)……(93)
3. 关于发还代办保证金问题的复函(1976年)……(94)
4. 机关等单位查阅邮政业务档案邮局可盖戳证明的规定(1982年)……(95)
5. 关于军队和铁路系统的公、检、法部门调阅邮政业务档案的通知(1983年)……(96)
6. 健全和完备营业收入款、汇兑款、报刊款稽核制度(1981年)……(97)
7. 烈士遗物免费邮寄办法(1951年9月20日)……(98)
8. 各级邮电机构因公使用"邮电公事"邮件和汇款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法(1974年)……(102)
9 各级邮电局工会组织因公免费使用"邮电公事"邮件和汇款办法(1978年)……(105)
10. 关于省邮电器材公司不属免费使用"邮电公事"邮件单位的通知(1983年)……(106)
11. 中国通信学会和《人民邮电》报社因公使用"邮电公事"邮件范围(1982年) ……(106)
12. 邮寄包裹和汇款支援灾区的规定(1983年)……(108)

一、银邮分工

银行与邮电局办理汇兑业务的分工办法及邮政汇兑资金调拨办法

合并摘录(一)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1977)邮邮字505号、银会字54号联合通知
(二)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1980)邮邮字849号、银会字115号联合通知

(一)银行与邮电局办理汇兑业务的分工：

1.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汇出的汇款，收款人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的，以及收款人为个人属于采购款的，一律由银行办理。但邮局在为用户办理"代购""代收货价"而发生的公对公汇款，由邮局办理。

"邮电公事"汇款由邮电局办理。但邮电单位的采购款应到银行交汇，不得使用"邮电公事"汇款。

2.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汇出属于个人的汇款，如因公外出职工的工资、退休金、福利费、出国人员赡家汇款等，汇款单位到邮局交汇，邮电局也可以办理。这些汇款金额超过三十元的，邮电局可以收取支票。但由于邮电局无法核对支票印鉴和单位帐户存款，因此必须经银行将此款收妥后，邮电局才能开发汇票。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通过邮电局汇给个人的汇款，必须按收款人逐个填写一张"汇款通知"，邮电局方可收汇。

3. 个人汇出的汇款，一律由邮电局办理。如款额大，而汇款人自愿或因银行业务关系，也可到银行交汇。银行受理个人汇款的汇费应按邮电部规定的标准，由汇出银行计收。邮电局办理个人汇款，一概收受现金，不收票据。

邮电局均可办理高额汇款，每笔最高金额为五千元。

4. 为防止违反规定，套取现金和逃避银行监督，邮电局办理收汇时，必须加强审查。如发现连续汇给同一收款人的多笔汇款，金额又大可能是采购款或套取现金的，应不予办理，动员其到开户银行交汇(包括邮电单位)。情节严重的，反映有关部门处理。

(二)邮政汇兑资金的调拨：

1. 省(市、自治区)邮电管理局(简称省、市、区局)、县(市)邮电局(简称县市局)及所属支局、所，均可在当地人民银行单独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省、市、区局的帐户专供办理省际和省、县间的汇兑资金结算，不准支取现金。县、市局及支局、所的帐户，只办理汇兑资金的存取和上下级间的结算。

2. 省际间互寄的兑付汇票款，采用"异地托收承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3. 各县、市局和当地人民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支局、所，应按季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参照以往业务规律，编制季度(分月)邮政汇兑资金收支计划，于季度开始前送经开户银行核定后执行。各级银行应严格按收支计划执行，如开户局、所未按期编制收支计划而要求提款时，银行应拒绝付款。如发生计划不足需要超支时，必须向银行提出追补计划。

4. 各县、市局应根据本身及所属单位业务需要和节约资金原则，核定备兑汇票周转金数额，送同级银行审定，然后再分别通知所属单位执行，并报上级省、市、区行、局核备。周转金额数可以根据业务增减变动情况，每季或半年调整一次。

5. 各开户邮电局、所，应在每日营业终了时，将当日业务收支结算清楚，除留存周转金外，必须保证将现金余额全部送存银行，最迟在次日午前办理，绝对不准移作别用。银行对开户局、所存取资金，在时间方面应尽量予以便利。为了避免日终留存现金过多，各汇超(即汇出大于汇入)邮电局、所，如当日不能将余款全部送存银行，应在银行营业终了前，先送存一整数，次日午前将余额存入。

每日向银行结算时，应填送汇兑差额报告表(表内列报收汇、兑付余额)备核，人民银行有检查开户局、所汇兑帐目的权责，如发现挪用冒领，应即提出纠正，并报上级行、局处理。

6.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由人民银行及时将对帐单，送交开户的邮电局、所。银行认为有必要时，可与邮电局、所当面对帐。每月终了，各县、市局应填具"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报告表"送请县、市银行填注当月邮政汇兑资金往来户余额并签章后，退由县、市局随会计报表寄省、市、区局，如有不符差额，应由县、市局加注说明。

7. 每月终了，县、市局以下在人民银行开户的局、所，根据银行抄送的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对帐单进行核对后，于下月初将该帐户月底余额上划县、市局，如有不符差额，亦应加注说明，并填具"汇款委托书"委托人民银行办理上划手续。

8. 各县、市局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应将邮政汇兑资

金往来帐户余额上划省、市、区局，并填具“汇款委托书”委托人民银行办理上划手续，此项上划期限，各省、市、区局认为必要时，亦可缩短为每季一次。

9.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存款或欠款均不计利息，汇兑资金的调拨结算，银行也不收费。

（三）上述规定，希各省、市、自治区行、局转知所属，自接到此通知起实行，原订办法同时废止。关于银行与邮电局办理汇兑业务的分工办法，应由各地行、局联名写出公告，在营业窗口张贴宣传。关于邮政汇兑资金调拨办法，各省、市、自治区行、局，凡是没有制定“邮政汇兑资金调拨和管理办法”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洽订省、市、自治区内邮政汇兑资金调拨结算办法。

（1977年、1980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关于解决温州等地区邮电局、所汇兑资金问题的通知

邮　电　部
中国人民银行(88)邮政字88号

最近接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反映，温州地区部分邮电局、所因从银行提不出现金，无法兑付群众汇款，其他省、区也出现类似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邮政汇款主要是群众日常生活所需款项。为不影响群众生活所需，请你们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汇款的兑付。

二、邮电局、所在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如汇入超过汇出款额过大，为保证基层银行对邮政汇兑资金支付的需要，经县(市)邮电局与银行商定后，该帐户余额由按月划拨改为五至十天划拨一次。

三、邮局对单位持支票汇给个人的汇款，如超过规定限和同一收款人的多笔汇款要加强审核，属于采购款应不予办理。

(1988年9月30日)

关于保证邮政汇款及时兑付的紧急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邮　电　部　银发(1988)3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北京市邮政局、重庆市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最近以来，部分地区连续发生因从银行提不出现金，邮政汇款不能及时兑付的问题，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为此，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曾以邮政字88号文联合发出传真电报，各地邮电局和银行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效果不显著。元旦春节即将来临，邮政汇款将大量增加，认真解决人民群众个人汇款的兑付问题已刻不容缓，这不单是银行邮局间的业务配合问题，而是关系到国家信誉的重大问题，为确保邮政汇款的兑付，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邮政汇款是群众委托邮电部门办理的一项个人资金流通业务，涉及千家万户，绝大部分为人民群众生活的急需用款。因此，邮电和银行要给予高度重视，应视同工资发放和储蓄存款提取一样，必须保证及时兑付。

二、自文到之日起各地邮电局和当地银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发生的未兑付的汇兑资金进行一次性清理，采取先清算后解付的办法解决。农村邮电局、所对尚未兑付的汇票应加计总数，填制有关凭证，送开户的农业银行营业所，营业所

要立即上划其县支行，县支行及时汇总后，向县邮电局开户的工商银行清算资金；工商银行要优先保证清算，个别工商银行如因资金调拨一时接不上，人民银行可在在途时间内给予临时资金融通；农业银行对收到的清算资金，要专款专用，保证用于邮政汇款的兑付。要求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所有积压待兑汇款全部兑付完毕。

三、加快邮政汇兑资金的清算。对县以下邮电局、所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划拨时限暂改为五天一次。县与省之间邮政汇兑资金改为十天划拨一次。省际间改为十天结算一次。

四、邮电局对单位持转帐支票汇给个人的汇款，要加强审查，在目前资金紧缺期间，每张汇票限额暂按一千元控制，属采购款不予办理。个人交付现金的汇款，最高限额仍为五千元。

五、银行对邮电部门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存款或欠款均不计利息，汇兑资金的调拨结算银行也不收费。

此件请立即电转所属局、行执行。

（1988年12月28日）

二、汇兑处理

汇兑业务方面的若干规定

合并摘录(一)邮电部邮政总局(1980)邮业字99号函
(二)邮电部邮政总局(1981)邮业字145号函

1. 遇出差人员只有出差介绍信，没有其他身份证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保证正确兑付(投交)并便于事后追查为原则，要求用户用其他办法(如由出差人员联系单位出具证明等)来证明其身份。

2. 证明收款人身份的公章，一般应与汇款通知(或领取邮件通知单)上所写收款(件)人地址的单位一致，如出差人员居住旅店、招待所等，旅店等不予盖章证明，而由当地其他单位盖公章证明的，可以照常兑付(投交)。

3. 委托他人代领汇款(邮件)，可以凭单位出具的指定代领人的书面证明及代领人的证明(证件)和盖章或签名兑付(投交)。

4. 凡在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帐户，又有条件进行复核工作的支局以及县市邮局、邮电局均可办理高额汇票业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支局和邮电所，不应办理高额汇票业务。邮政代办所实行限额兑付，一般以100元为宜，由县市局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并报省局备案。

5. 高额汇票的汇款通知应投交收款人本人亲收，做不到的，可填发通知便条(邮1406)，通知收款人到邮局领取相关汇款通知。

6. 凡已撤销办理直通电报业务的支局(电信局名簿上没有核给汉语拼音的支局)，不能继续办理直通电汇业务。现行《邮政发汇局专号簿》上所列办理电汇业务的支局中，有的已不办理直通电报业务，但这些支局具有办理直通电汇业务的条件，为适应社会需要已核准其继续办理出口直通电汇业务，但不再办理进口直通电汇业务。这些支局收汇电报汇款拍发电汇电报的发报局名使用其主管县(市)局名，发汇局专号仍使用本支局的专号(视同发报局名与发汇局专号相符)，兑付局接收电汇电报后照常核押开票，有关查证、查询的电报，拍发相关局处理。

7. 非直通电汇业务支局收汇的电汇，制度规定可以采取话传或报传办法将电汇内容传给主管县市局编拍汇款电报，如有关支局做不到保证质量，其主管县市局可规定其不采用话传或报传的办法，而按一般规定将收汇的电汇汇款单和电汇报帐单赶班邮寄县市局汇兑检查员检查处理，再编拍汇款电报。

8. 邮购物品的电报汇款，往往漏注汇款人的地址，以致收款单位无法发货，造成往返查询，浪费人力物力，可规定收汇邮购物品的电报汇款时应通知汇款人在附言栏注明其地址，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9. "代收货价"汇款，收款人(即发货人或发货单位)，在汇款通知投递之日起算，超过二个月未能领取时，不可按一般规定作"逾期退汇"处理，应由兑付局于候领期满后，批明情况寄送收汇省局汇兑稽核科作为专案保管。

10. 事后发现汇款通知内收款人姓名涂改，未经汇款人盖章证明，可由收汇员或收汇局汇兑检查员适当批注盖章证明。

11. 查询汇款兑付情况，经查明已经兑付的，可不请收款人补章证明，如经兑付局查告兑付节目，汇款人仍一再声明收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